

# 卑南遺址公園基本構想芻議

呂理政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 一、前言

卑南遺址公園的規劃及執行是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的一項十分重要的計畫。筆者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任職於史前館籌備處，代掌研究規劃組，承擔建館的研究規劃工作。秉承建館基本構想繼續策劃卑南遺址現地保存與展示計畫，預定將卑南遺址規劃為一座考古遺址公園。為了推動卑南遺址公園的規劃工作，在到職後的兩年半之間，曾經數次出國考察東亞各地的遺址博物館和遺址公園。在經歷實地考察之後，對於考古遺址公園的規劃理念及現地保存技術，增加了多方面的瞭解；同時也體認到實際規劃執行的諸多困難。為了思考這個論題並提供為規劃設計之參考，筆者將近年來收集整理的相關資料彙集整理，撰為「東亞的遺址博物館」和「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展示之研究」兩書出版。

在另一方面，經過長時間的籌劃和討論之後，史前館的卑南遺址公園主要計畫案（master plan）也已經在八十二年六月委託中冶環境造形顧問公司開始進行，為了簡要的提出筆者對於卑南遺址公園的若干基本理念，做為卑南遺址公園規劃設計之參考。乃自拙著「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展示之研究」一書中摘錄相關文字，經重新編輯增刪，撰為此文。文中所陳述的觀點，基本上為筆者個人之見解，不代表本處的既定計畫，謹此說明。

## 二、遺址·博物館·遺址公園

「考古遺址」與「博物館」兩者在傳統的觀念裡，最重要而為人熟知的關係，是歷史（考古）博物館裡所陳列的古物大都來自古代遺址。也就是說，考古遺址經常是博物館藏品及展示品的來源，而博物館是遺址出土遺物的公開展示場所。埃及的金字塔遺蹟與大英博物館之間的關係，可為例證。

傳統博物館的基本型態類似於文物收藏所及展示場，十九世紀以前的博物館由於擁有豐富的收藏，代表人類珍貴的知識遺產，而被視為尊貴的神聖殿堂，只

有上流社會與知識份子有機會參與其中。二十世紀以來，博物館的發展中注入許多新的觀念，其中最大的變遷，是來自西方民主思潮的興起，它促使博物館成爲開放爲大眾的文化教育機構（Alexander，1979：175）。另一種發展取向是博物館的大量興建及類型的多樣化，同時博物館的展示已經不再局限於館舍之中，而朝向更開闊的戶外發展。有了這樣的理念，博物館的展示場所，也從室內走向野外，進而主張將歷史或考古遺址（遺構）就原在地保存維護，並加以說明展示，此即遺址博物館（公園）的起源。博物館的觀念發展至此，考古遺址本身具備了成爲博物館的條件，已經被公認。而「遺址搬不進博物館」的觀點也不復存在，以博物館的理念，在遺址現地規劃遺址博物館或遺址公園，成了保存維護遺址，並發揮其展示教育功能最有利的方式。

野外博物館（field museum）的興起與古代建築和民俗家屋的保存與展示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建築物大都體積龐大，不能夠放入博物館的室內，因此才有將建築置於戶外的展示構想，並集中十數至數十棟建築，規劃設計爲公園，以博物館的理念經營爲野外博物館。世界知名的野外博物館在歐洲多有其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1981），其中如瑞典的「斯堪森民俗村」（Skansen）、挪威的「挪威民俗博物館」（Norwegian Folk Museum）、丹麥的「丹麥野外博物館」（Friland Museet）等。亞洲方面，有「韓國民俗村」，日本的「博物館明治村」、人間博物館戶外展示「世界民族家屋」等。屏東的「臺灣山地文化園區」有戶外的臺灣原住民的建築展示，也是以野外博物館的理念所設計的例子。以上所舉數例，其公園中的建築除極少數建築係原地保存外，基本上園中的建築都是「收集」移築而來，因此在觀念上與傳統博物館蒐羅各地文物存入館中的作法並無二致。一般而言，史前或歷史遺蹟與其周緣環境及原存的地點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如能保存於其原始地點，才能彰顯其較完整的歷史與文化意義，因此將遺址保存於原地，而將其周邊規劃爲公園，雖然也經常被稱爲遺址野外博物館，但實際上已經超越早期野外博物館的觀念，成爲在遺址原地經營博物館的一種重要方式。而以這種觀念進行規劃的遺址博物館與遺址（歷史）公園，正逐漸普遍，並成爲考古學博物館的一個重要課題。

英文的 site museum 一辭，可以譯爲「現地博物館」（或譯爲原址博物館、位址博物館），而「考古遺址現地博物館」（archaeological site museum）則專稱以博物館經營現地保存展示之考古遺址，一般也簡稱爲「考古遺址博物館」或「遺址博物館」，包含遺址及周緣環境的野外遺址博物館通常稱爲「考古遺址公園」（archaeological site park），簡稱「考古公園」（archaeological park）或「遺址公園」（site park）。



「遺址博物館」及「遺址公園」二辭，都是在考古遺址現地進行保存維護和展示教育的機構（非機構者僅能稱為遺址或古蹟），前者係就其具有博物館的研究、典藏、展示、教育而名之，後者係就其野外公園的型態而名之。筆者行文之中，將於重要遺址、遺構之上建立現地保存展示館，而以之為主體者，稱之為遺址博物館，如半坡博物館、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之例；如果以保存遺址及其周緣環境為特性的野外博物館（其中也常會有小型的現地保存館），則稱之為遺址公園，如日本的金隈遺址公園、吉野里遺址公園之例。

在中國大陸晚近新建的博物館中，類型多樣、內容豐富的專門性博物館發展得最快；而在館數最多的考古歷史類博物館方面，則有多處考古遺址現地保存館的營建。1958年開館的西安半坡博物館，以其遺址的重要性及現地保存聚落址而知名國際，其後在中國大陸先後完成的遺址博物館有北京周口店的北京猿人展覽館、遼寧瀋陽的新樂遺址博物館、廣西桂林甑皮岩遺址陳列館、雲南元謀猿人博物館等；在考古墓葬現地保存館方面有北京的大葆台漢墓博物館、陝西的昭陵、乾陵、茂陵博物館、北京的定陵博物館、河南的洛陽古墓博物館、四川的崖墓博物館等（胡駿，1989:74-75）。轟動中外的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1979年開館），是以雄偉無匹的秦始皇陵兵馬俑坑軍陣的現地保存展示而吸引無數中外來客；1989年在廣州開館的「西漢南越王墓博物館」，則為大陸新近建設的一座兼具文物陳列館和古墓現地保存展示館的遺址博物館。

日本在文化資產的維護及考古遺址的保存觀念和做法都是東亞諸國中的先進，靜岡縣的登呂遺址從1947年開始發掘，並因其為彌生時代典型聚落之重要性被指定為國家史跡而被徵購保存，然後以復原彌生時代之聚落為理念，進行住居址、倉庫址之復元，水田址、森林址之保存，以及考古館之建設，成為日本首開先例的遺址野外博物館（後藤和民，1979）。一直到1960年代，日本才真正開始從事遺址現地保存館的建設，其中較早建立而知名的有千葉市立加曾利貝塚遺址（1966年開館）的貝塚斷面保存館、住居址群保存館以及橫濱市三殿台遺址的住居址保存館（1967年開館），遺址戶外露天現地保存的先驅有濱松市的蜷塚遺址（1959年開館）和登呂遺址公園（1972年開館），一直到1980年代完成的金隈遺址公園（1985年開館）都是以戶外型的遺址公園為規劃模式。面積超過一百公頃的吉野里歷史（遺址）公園，目前正在積極規劃當中，如果依計畫完成，可望成為1990年代日本遺址博物館的典型。

1960年代開始，日本在高度經濟成長的波瀾之下，全國交通網、工業區、住宅區的陸續開發，甚至連京都、奈良、鎌倉等一向寧靜的古都，亦不免遭到現代化的強烈衝擊。有識之士基於歷史文化的保存，積極倡議古蹟民俗的保存運動，

因而有「古都保存法」的制定和「史跡整備」的計畫陸續展開（安原啓示，1986：39）。1966年，日本主管全國古蹟的文化廳有鑑於高度經濟成長與土地開發計畫一直威脅著遺址和古蹟的保存，而零散及小面積的指定古蹟，已經無法保護古蹟所在的周圍環境，於是展開「風土記の丘」的計畫。計畫的原則是在日本的各都、道、府、縣各選擇一處面積超過十六・五公頃的古蹟密集地區，採取廣域的自然環境保護，並積極在古蹟所在地建設資料館或展示館，以緊急的採集收藏、保管日漸散逸的考古文物、歷史及民俗資料。其具體作法是選擇具有歷史價值的古墳群、古代城跡等古蹟集中的區域，進行廣域的維護，規劃為野外博物館型態的歷史（遺址）公園，並在公園周邊建置資料館或展示館，成為國民教育利用的場所（岡田茂弘，1968：46；安原啓示等，1986：162）。

從東亞諸國三十年來對遺址保存維護與遺址博物館（公園）觀念及執行經驗的發展過程來看，大體上有從室內型的遺址博物館（site museum），逐漸趨向野外型的遺址公園（archaeological park）之發展（呂理政，1993a），近年來引入生態博物館（ecomuseum；新井重三，1990：44-46；Hudson，1992:27-31；Boylan，1992：29）的觀念，更大力提倡地區性古蹟群廣域保存的觀念來規劃遺址（歷史）公園。生態博物館的觀念是法國人雷佛（George Herri Riviere）首先在二十年前提出的觀念，雷佛曾任國際博物館會議（ICOM）的主席，他主張將一個完整地域以博物館的觀念來思考，將自然生態與歷史古蹟統合在現代人的生活環境中，整體的展現出來，而達到自然環境、歷史古蹟保存與增進現代人生活整體環境的目的（郭中端，1993；堀込憲二，1993）。國家公園的理念和實行，正可以和生態博物館的觀點相呼應，國家公園的概念始於十九世紀後期的美國，黃石國家公園是1872年成立的世界第一個例子（蔡慧敏，1993）。1916年，美國經國會立法，在內政部設「國家公園局」（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統轄國家公園與歷史古蹟，此後美國自然環境與歷史古蹟就在同一個系統下受到管理和保護（陳仲玉，1991:288）。概言之，生態博物館所提示的觀念中，最重要的是廣域（全域）保存的原則，以及將自然環境與文化資產在同一環境中保存的基本理念（伊藤延男，1988:27）。

臺灣近年來重要考古遺址的發掘，在發掘之後也有規劃為遺址公園或遺址博物館之議，這個問題並日漸引起大家的注意。除史前館的卑南遺址公園計畫之外，還有構想中的圓山遺址公園、芝山巖遺址公園、都蘭遺址公園（鍾溫清，1993）、曲冰遺址公園（陳仲玉，1993a；1993b）等。但是因為相關的論題缺乏既成的研究，因此在討論的時候很容易引起誤解。一般人認為只要在遺址上劃一塊保護區，植草種樹或進行一般景觀造園規劃，就可以完成一座遺址公園；一個錯誤



的觀念是將重要遺址（遺構）破壞或發掘殆盡、取出所有遺物之後，將原地綠化為公園，而稱其為遺址公園；另外的一個規劃上的問題，是在遺址公園上進行太多不合適或大量體的建築設施，造成喧賓奪主的現象。實際上，遺址公園應該是「有所保存」的公園，也就是說不應該全面揭開、發掘完畢後才建設遺址公園；同時一個遺址公園應該是「有所展示」的公園，最重要的是以現地保存展示的觀念，以遺址及其周緣環境為展示之主體，在公園中進行展示計畫。簡言之，從規劃的基本理念而言，遺址公園要當做一個遺址來規劃，而不是當做一個公園來規劃，只有「心存遺址」才能規劃一座遺址公園；而其規劃目的則在於保存及再生歷史的情境，讓現代人有機會在遺址上體會先人的生活和文化的。

建基於臺東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緣起於卑南遺址的考古發掘，在建館計畫中提出了將卑南遺址規劃為考古遺址公園的構想，正可為討論遺址、博物館、遺址公園三者關係的具體事例。茲將卑南遺址的發掘的扼要經過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建置緣起略述於次。

### 三、卑南遺址的發掘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建置

卑南遺址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東南距臺東市中心大約五、六公里。遺址之西北方緊臨卑南山丘陵，地勢為自西北向東南傾斜之緩坡，東側與北側有向南流入太平洋的卑南大溪。遺址的基礎為卑南大溪的河階地，向南則連接寬廣的臺東平原。

日據時期，曾經有鳥居龍藏、鹿野忠雄等學者留下卑南的照片和文字記錄，1945年，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兩人在卑南的最大立石附近進行了大約一星期的考古試掘，並發表了報告，這是日據時期關於卑南遺址發掘的唯一報告。臺灣光復以後，在卑南遺址做過調查的學者相當多，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的師生也多次走訪調查，還有多位外籍人士也曾調查過卑南遺址，但是一直都沒有進行發掘。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南迴鐵路與拓寬後的東線鐵路在卑南銜接，新設的卑南車站（臺東新站）及調車場面積廣大，在工程建設中，揭開了史前文物蘊藏豐富的卑南遺址。由於鐵路新站工程的整地工作及鐵路路基填土所需，施工單位便在遺址上進行大規模鏟土，於是許多石板棺及棺內的精美陪葬品紛紛被掀露地表，引起民眾注意，爭相盜掘。此事經報紙密集報導之後，引起輿論界的重視，並聲言要「為這片遺址請命」。臺東縣政府呈報主管機關後，決議卑南站的興建工程應暫停施工，並委請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宋文薰教授組成卑南文化考古隊，進行卑南新站用地內史前文化之搶救發掘工作。此後的十年之間，宋文薰與連照美兩位

教授率領臺大考古隊在烈日風沙的盛夏以及寒風襲人的嚴冬，利用學校的寒暑假期間，在卑南遺址上進行了十數梯次的搶救考古發掘（宋文薰，1981；連照美，1981；1989a）。

搶救發掘期間的卑南遺址，因為出土豐碩而富有特色的史前文化遺存，而受到各界注意。遺址發掘現場持續有國內、外的學者和熱心人士前來參觀與訪問，其中的日本、東南亞學者一致認為這是沿太平洋（與東南亞）地區中，規模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遺址。考古隊領隊宋文薰教授在第一梯次發掘工作結束前，向臺東縣政府作口頭報告，建議應選定原址未經破壞之精華處，就地興建考古遺址野外博物館，這是以卑南遺址為基礎興建一座博物館的最早提案。

卑南遺址的發掘除了具有學術價值之外，還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其中之一是提示了工程建設與文化資產保存之間的衝突問題。當時，社會輿論紛紛建議應在工程建設的同時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學者專家更提出在卑南遺址建設博物館之議。臺東縣政府秉學者與輿論之意見，循行政程序努力的向中央爭取保護遺址及建設博物館。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奉行政院函主辦卑南遺址範圍內籌建博物館之規劃事宜，同時成立「東部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開始著手研議博物館之規劃。七十五年三月，規劃小組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所呈報之建館地點中擇定於臺東市卑南文化公園（預定地），興建一座國立博物館，名稱定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並持續積極進行規劃工作。七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告卑南遺址為一級古蹟。七十七年九月，教育部綜合各項籌建參考資料，委託宋文薰教授組成研究小組，經密集的會議研討，撰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方案」。由於國家的魄力與遠見，行政院很快的核定了這個方案。許多人經歷許多年的努力與期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稱史前館）籌備處終於在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為這一座新的國家博物館的籌建工作揭開新頁。

史前館是一座考古學與人類學的博物館，其建館的基礎是本於考古學、人類學專業的研究典藏，而以從事社會教育為目的之機構。專精的研究、特色的典藏、通俗的展示、靈活的教育將使史前館在臺灣各個相關的機構中呈現其無可取代的功能（宋文薰，1993:3）。經修訂的史前館籌建計畫中，將包括本館與卑南文化公園兩個基地。而卑南文化公園預期規劃為一座具有自然風貌的考古遺址公園，這是國內首先倡議的考古遺址公園，持續的計畫發掘將長期提供與時變化的「發掘中展示」；在發掘之後，選擇其中精華部份保存於現地，並加蓋館舍，成為遺址現地保存館，一方面進行遺址維護，另一方面公開展示，達成遺址保存與展示教育的雙重功能，不但具有研究及學術價值，更能顯示古蹟維護與古物保存的



社會教育意義。

如果將史前館放在臺灣考古的整體脈絡中來看，史前館與臺灣考古遺址的關係，可以考慮設計的方式是建立一個以「總館」為中心，以一系列的「遺址公園」為衛星式分館的一個網絡系統(張光直，1993：5-6)。也就是說，卑南遺址公園將是史前館第一座進行規劃的遺址公園，將來有機會、有可能的話，在臺灣各地將會有更多的遺址公園設立。

卑南遺址公園期望以學術發掘卑南遺址的過程與成果公開展示，實際做到重要遺址的維護工作，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宣揚，進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如長期進行發掘，將妥善保存遺址揭開部份，提供生動而有特色的展示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用，對於文化資產維護與國際學術地位之提昇，均有莫大助益。開放之後的卑南遺址公園將提供一個廣闊舒適的自然公園，成為當地民眾與外來遊客知性與教育性的休憩場所。基於以上的想法，筆者擬出以下的基本構想，期望提供卑南遺址公園持續進行規劃及設計之參考。

#### 四、卑南遺址公園基本構想

##### (一) 心存遺址的自然史公園

卑南遺址公園的基本理念，是要規劃一座心存遺址的自然史公園。規劃者的心中必須先存在一個新石器時代史前聚落的想像。也就是說，先要瞭解考古家十數年來在卑南遺址發掘及研究的成果，從規劃設計的觀點，對於發掘成果進行細密的研究，勾繪出一幅具體的景像，而後以此為藍圖來進行遺址公園之規劃。不瞭解遺址就不可能進行規劃，這是規劃遺址公園的第一個基本共識。

遺址公園和一般公園有相同點也有不同點，相同的是它們都是開放全體國民使用的怡情和遊憩場所；不過遺址公園更有責任和義務設計教育性的展示並提供一個歷史情境保存與再生的歷史體驗空間。根據這個觀點，遺址本身就是公園展示的主體，這是規劃遺址公園的第二個基本共識。

臺東縣主要地形可分為中央山脈、臺東縱谷與海岸山脈三部份，卑南遺址位於縱谷南端丘陵地，卑南山的伸出稜線（當地人稱為檳榔山）的東南坡。卑南山和它北方的北絲南山（臺九線與卑南大溪間的山區）構成花東縱谷南端的獨占丘陵地區，由於地質上極具獨特性，故在臺東為一地標性景觀。卑南遺址在臺東三角洲平原的北部，位於卑南山丘陵東麓，在卑南大溪第四河階面上，東北遙望都蘭山。卑南文化人就在現在卑南山丘陵東南山麓的卑南大溪右岸的河階面上，形成一個定居的村落，村落內的主要建築包括住屋、儲藏室，墓葬則分布在生活面

的住屋之下，兩者都明顯呈北北東－南南西的走向（連照美，1989b）。

卑南遺址雖然未經全面發掘，但是經過考古家的調查和判斷，其範圍已經大致可以圈定（圖一），目前已經徵收的遺址公園基地「卑南文化公園」，只是卑南遺址的一部份，遠不能代表遺址的整體性。內政部第一次指定公告的卑南一級古蹟僅限於月形石柱左近的極小範圍（約七百平方米），與學者根據實地調查資料所劃定的遺址範圍（約一百公頃）相去甚遠。而臺東縣政府劃定徵收的公園地（約十八公頃）卻因為位置沒有包含到卑南遺址的精華區，將可能造成遺址公園整體規劃上的困難。從古蹟保護或卑南遺址公園規劃的觀點來看，建議將學者劃為內圈的卑南遺址中心區（除去鐵路破壞部份）指定為古蹟（約三十八公頃），並徵收為公有土地；此區之外的遺址範圍無需指定也無需徵收，只要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定為保護區，而山坡地帶原屬山坡地保護區，如此應可保護遺址周圍的自然環境。

遺址公園的規劃及執行是一個長時間階段性發展的計畫。第一階段的計畫應著眼於遺址及周圍環境的保存維護，完成遊客服務中心等基本設施，開放為大眾使用。其次可以訂定持續性的試掘（發掘）計畫，一方面增進對遺址的瞭解，並且可以擬訂完善的發掘中展示計畫，將發掘現場公開給大眾，設置解說設施，提供解說人員，對大眾進行推廣教育。遺址發掘之後，則可於適當區位設定現地保存區，建設保護屋成為現地保存展示館。卑南遺址公園規劃的長遠目標是要再現這個新石器時代聚落，復原遠古的歷史情境，讓現代人有機會在遺址上體會先人的生活和文化。

青天碧海的自然環境是卑南遺址得天獨厚的條件，因此在一開始規劃這個遺址公園的時候，首先要考量保護這一片山海環抱的天然美景。周遭的地形亦應視為遺址的一部份而予以維護保存，期望在視覺上，卑南遺址是一片沒有界限的公園，在眼中是與山海相連與田園融合為一體的公園。

基於此，卑南遺址公園的整體構想必須著眼於全域的觀點，將規劃範圍分為三環，內環為遺址中心區，應指定為國家古蹟；中環為遺址環境保全區，應設置為公園，此二區均應徵收，成為遺址公園基地；外環為遺址環境形成之景觀區，不需要進行土地徵收，但應有必要的管制。

遺址中心區為史前聚落的主要所在區，應盡量保存其自然狀態，以保護遺址的重要部份。此區可規劃為長期發掘的預定地，於審慎評估及周全準備之後，在其中選擇區位進行小面積的細緻發掘計畫，發掘時設計「發掘中展示」，並就其特有保存價值者以保護屋方式建設為現地保存館。

遺址環境保全區為聚落周圍的活動、生息地區，因此應該視為聚落外圍地形



而予保存，並儘可能復原植生。在此區位的外緣地帶可以建設一座格調適合而量體不大的遊客服務中心（綜合性展示館），作為遺址公園的維護管理機構，並負責相關的典藏、研究及室內展示，以及推動教育計畫。

環境形成之景觀區包括卑南史前聚落所憑依的河流（卑南溪）、水源以及提供獵場、耕地的外圍山林。雖然不能視為考古遺址本身，但從遺址環境維護與長遠的眼光來看，環境形成區的保護乃為必要的措施。「環境形成之景觀區」屬於遺址規劃的「對應地區」，並不需要實際進行土地徵收，但基地西側的山坡地一方面基於遺址地形之完整，另一方面利於基地的水土保持，應該列入地形地質保護區，而加以管制。再推而廣之，所謂「對應地區」的最大範圍係指從遺址公園中視線所及的景觀，特別是引入視線的景觀，都應該在規劃中列入思考，如設計在公園中的景觀點，期望可以遙看都蘭山、綠島、利吉層地質景觀及遠景的中央山脈。

## （二）展現卑南史前聚落的風貌

卑南遺址公園之理想基地應完全包含「遺址中心區」及「遺址環境保全區」，其基本配置乃是以此基地為範圍，但進行配置構想時，應將「對應地區」的「環境形成之景觀區」之視覺景觀考慮在內。如前所述，卑南遺址公園規劃的基本理念是在心中必須先存在一個卑南史前聚落的想像，而公園配置的構想也必須根據這個理念展開。

臺灣東海岸的史前地標有長濱海蝕洞群（八仙洞）、都蘭岩棺和石壁，白桑安石壁、掃叭石柱等，而史前卑南聚落的象徵地標就是卑南的「月形石柱」。八十多年前，日本學者鹿野忠雄描述他在卑南看到數不清的石柱，然而曾幾何時，月形石柱竟成為僅存立地的卑南石柱。這一塊倖存的石柱，現在孤獨的豎立在鐵路用地環繞的一個土堆上，然而以其作為遺址地標的意義和面對卑南山坡的位置，正是訴說卑南遺址四千年故事的起點，也是公園規劃中最好的解說點之一，值得用心規劃。

卑南遺址公園全域將以自然史公園的理念進行規劃，它既不是植物園，也不同於都市造景公園。基本上，期望在卑南遺址的發掘坑位中或附近河床的沈積物中，取得當時的植物花粉，進行花粉分析。如果能夠研究出當時的植物群落，那麼就應當嚐試栽植這些植物。在研究尚未完成之前，公園已成長的植物（植被）應該暫時保留。另外，還要進行臺灣島及臺東地區的原生植物調查以及臺灣南島民族利用植物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在公園中栽培臺灣島原生植物，特別是南島民族所利用的植物，成為本公園植栽的特色。

公園全域應規劃遊園步道，依據景觀分析選擇解說點和景觀點，並於展望良好的高地上設置鳥瞰點，可以鳥瞰遺址全景。此為公園之重要解說站，解說的內容以說明卑南遺址的地理及山川形勢為主。

遊客服務中心是公園服務區的主體，應在遺址聚落中心以外的基地外緣，選定合適區位，建設一座綜合性展示室（資料室），為遊客服務中心，並兼為卑南遺址公園的管理中心。其建築量體不宜太大，在建設時要避免破壞遺址文化層及遺構，在造形上宜簡單樸實，以配合田園景觀為原則。遊客中心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行政管理中心、簡報室（視聽室）、資料展示室、餐飲室、紀念品店、露天表演場（歌舞場）、簡易停車場等。在建築設施預定地之上必須先進行考古試掘，如果建築預定地經開坑試探，證明建築工程有破壞遺址堆積之虞時，宜採分散式單層小屋或不下挖的人工基盤來營建，應以不破壞遺址之地下文化堆積為原則。

遊客中心的資料展示室是公園的主要解說站，展示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卑南遺址公園導入展（orientation）

利用影像（影片）及模型，以簡潔明快的方式，整體說明卑南遺址公園的概要及特色。此一展示特別提供觀眾在有限的時間內吸收遺址基本資料，而有助於遊客參觀公園時的理解。展示方法可考慮採用自助式導覽系統與對談（觸控）式電腦導覽系統等設備。

#### 2. 卑南遺址的發掘過程與成果展

利用影像（影片）及模型，展示卑南遺址的發掘過程，以發掘出土的遺物解說卑南文化與卑南遺址。

#### 3. 史前館八大主題概要展

提綱挈領的簡介史前館本館將展示的八大主題：(1). 科學的考古學、(2). 臺灣的自然史、(3). 臺灣的南島民族、(4). 臺灣的史前文化、(5). 卑南文化與卑南遺址（以上為第一期展示主題、以下為第二期展示主題），(6). 史前人類及其文化、(7). 太平洋地區的史前文化、(8). 中國的史前文化及文明的起源。

#### 4. 發掘速報展

展示正在卑南遺址進行中的發掘現況，如新近的發掘成果、以及發掘出土遺物整理的情形。展示內容時時更新，以應合現場發掘現場之實況。

#### 5. 專題企劃展

配合卑南遺址公園的發展階段，輔助發掘中展示或現地保存館設定專題企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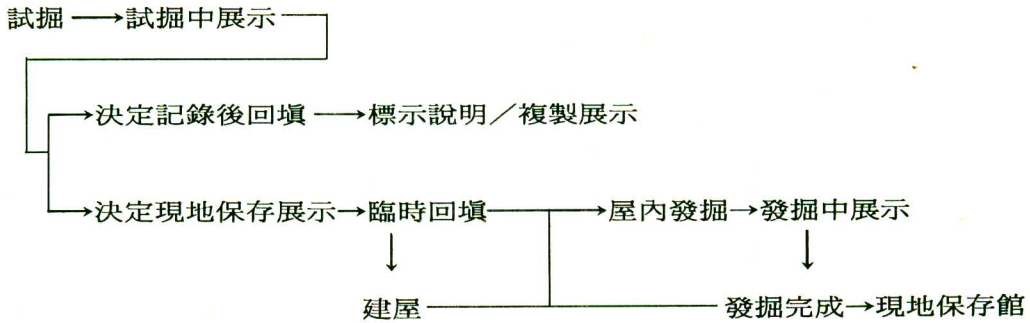
公園中的遺址中心區，原則上保留原地貌，成為遺址公園第一期開放後持續



的工作區。此工作區將建立考古方格系統，規劃為發掘預定區、發掘中展示區、及現地保存館。在累積長期發掘成果之後，可以衡量全體公園的情況，設定新石器時代卑南聚落復原區，作為觀眾的體驗學習區，此時遺址公園才算大體完備。

### （三）卑南遺址公園的發掘與展示

卑南遺址公園試掘（發掘）、發掘中展示與現地保存展示館，是一個階段性的連貫工作計畫。其流程可圖示如次：



現地保存展示館是計畫的最後成果，而試掘則是首先開始的工作。試掘工作的單位面積，原則上採用五米方格規劃。為了保護發掘中的遺址，應設計臨時棚架，此棚架需具不破壞文化堆積、可拆遷、具四面延展性等特質。每一棚架單位原則訂為20×20米（400平方米）。同時發掘臨時棚架尚須具備下述要件：

1. 防風雨、抗颱風。
2. 外圍有完善排水設施。
3. 易於管理維護。
4. 水電設施與自備緊急發電設備。
5. 記錄設施裝置：照相、錄影機定點攝影裝置。

試掘中展示計畫具有吸引遊客前來公園及推廣教育的雙重意義。民國六十九年開始進行的卑南搶救考古發掘，曾經有發掘現場人潮不斷的「盛況」。於此可見，遺址發掘中的現場相當具有滿足民眾好奇心的魅力。當然在進行發掘、吸引人潮的同時，也是推廣教育的最佳時機。不過，基於發掘中展示有別於一般博物館展示的特色，因而在擬定展示計畫時應包括下列幾項原則：

1. 基本上應不干擾正式考古發掘工作之進行。
2. 遺址遺物之保存維護應列為計畫中優先考慮事項。
3. 展示計畫應包含適合野外的展示方式與基本設施，尤其注意觀眾參觀動線

設計。

4. 必須設計完整解說系統、印製解說手冊或摺頁，訓練解說人員，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觀眾進行解說。
5. 配合發掘，在遊客中心進行文物展示或專題企劃展。
6. 妥適的安全與管理設施。

試掘的結果如決定該區位將原地保存展示，則必須進行臨時回填，開始執行現地保存展示館計畫。

#### （四）卑南現地保存展示館

遺址遺構的現地保存雖然也可以採露天保存的方式，但是由於臺灣地處夏季多颱風、冬季為東北季風多雨的自然條件下，埋藏在地面以下的卑南遺址的考古現象，在露天環境中勢必無法保存。因此，卑南遺址精華區如再發掘，於發掘中要有臨時之保護棚架，發掘後決定現地保存的部份遺構和墓葬必須有長久性現地保存館的建築，以維護出土現象和遺物，並提供遊客舒適的參觀環境。遺址現地保存展示館（簡稱現地館）是一種特殊用途的建築，在建築結構、空間規劃及設備計畫方面均需具備特殊的考量（佐佐木朝登，1991）。其建築以維護保存出土的考古現象為主要功能，並在此環境中設計展示，以達到教育目的。

現地館係規劃在重要的卑南遺址精華區之上，而建築館舍的過程中極可能破壞到地下遺構及墓葬。因此在建築的設計及進行之中，應請考古學家實際參與討論，儘可能保存地下文化堆積、遺構及墓葬，以最小的破壞為最優先考慮事項。卑南遺址是古代卑南文化人的生活及安眠的場所，四千年來一直保持著田園風情，因此現地保存館的格調也應樸素穩健，讓它靜靜地在遺址公園中和諧並存，成為大自然的一部份。特別是墓葬的部份應該尊重其原在環境，設計低伏之建築，再回歸到隱入地中的情境。現地館不僅是把墓葬覆蓋起來的建築物而已，還要讓遊客感受到歷史的情境，因此要以氣氛之營造，讓觀眾看到石板棺墓葬群時，體會地底的寧靜和安詳，產生肅穆尊重之心情。

由於現地館的造價及維護費用相當高，必須選擇遺址精華的中心區來營建，一則符合經濟效益，同時也才能彰顯遺址的學術價值和意義。依據多年來的卑南考古工作所累積的資料，以及揭開部份的聚落連續現象來判斷，現地館最佳的營建地點為卑南文化公園東側「保護區」南段三分之一處。在規模方面，根據臺灣目前的技術、能力及經費預算，並以考古學家所欲展示之內容及其意義為主要考量，卑南現地保存展示館的最小面積原則可定為八百平方米，將來視實際發掘及遺構的情形，再以延展的方式擴大。



從保存維護的觀點來看，爲了保持屋內恆定的溫濕度環境，以利遺構及遺物之保存，建築應爲具現代化設備之建築，全館應使用耐震、防火的材料和設計，在結構及設備上均需符合保存環境的需求。爲避免颱風之害，建築應符合空氣力學，具抗風外形。建築結構的設計原則應注意以下事項：一般建築地基的構造可能導致地基開挖部份對遺址的嚴重破壞，所以考慮使用人工基盤；如果採用下挖地基的方式營造，則必須事先進行精緻的考古發掘，完成詳細的記錄及必要的斷面剝取、遺構切取和翻製模型。如採用下挖地基施工，地表以下的屋壁應採用二重壁之構造，在二重壁之間有20至30公分的空氣層，滲入內、外壁間的地下水可以用抽水機排出。

建築平面依據發掘結果而定，原則上宜採用長方形或長方形複合體，以表現卑南聚落的軸線。建築中央宜採無柱的完整空間，以達成遺址現象的最大幅度保存及展示的最佳效果。屋頂避免水平式構造，以免蒸發的水蒸氣凝結在屋頂後直接滴落在遺跡上，因此中央高而向外下斜的屋頂是較適合的設計。地表以上屋壁及屋頂以鋼骨水泥或金屬板製成，厚度須在15公分以上，其內側還需加裝5公分以上厚度的斷熱材，以阻絕室外氣溫的影響。出入口應設置「風除室」（雙重門、前室、溫濕環境之緩衝室），以減輕室外氣溫影響及塵埃的侵入。設計的目的應使屋內保持比館外的氣壓略高，造成空氣外流效果，如此可減輕塵埃之入侵。

館內應具備全天候溫溼度控制設備，以確保室內現地保存遺址部份最佳的保存環境。溫濕度標準以保存爲主要考慮，因此以室溫攝氏20度、濕度60%爲原則。照明宜完全採用人造光源，要禁絕紫外線、紅外線的侵害。爲了展示上重現考古現象和遺物的色彩，可採用白熱燈和螢光燈的混色光。此外，也可以考慮用聚光燈，加強展示效果。另外，爲了兼顧遺址保護與展示效果，應設計兩段式照明，在沒有觀眾的情形下可保持50 lux的光照，在有觀眾的情形下保持200 lux的光照。

現地館位於卑南遺址精華區，建築物無可避免的將對遺址造成部份的破壞，爲了建築空間的最佳利用，應將其最大比例空間做爲現地保存之用，其他設施僅擇其必要者（管理室、技術室、機電室、視聽室），並儘量避免使用太多空間。展示相關的詳細解說，應儘量放在遺址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資料展示室中。

因爲現地館具有重現史前遺構的特色，因此展示設計要以營造歷史的情境爲最重要考量，宜避免太多零碎說明。展示說明可採集中方式，以視聽室影片整體呈現發掘作業的過程。另外設計簡潔易讀之隨身簡介摺頁，引導觀眾參觀。

保存於現地的遺構與現象是現地館的展示主體，因此其展示空間構成完全決定於遺構與現象實際出土的情況，需於館舍預定地試掘完畢後始能定案。基本上

可考慮採用中央穿越廊道型、側邊廊道型、環周迴廊型三種基本類型，就實際需要以複合方式靈活設計。卑南遺址的特性為聚落遺構與墓葬上下重疊的現象，因此展示動線如採用廊道型，應考慮設計為立體多層的觀覽道為佳。

展示設計應注意幾個要項：動線設計如為廊道式，應特別預留團體之觀眾駐留區，以免通路擁塞。考慮參觀的可及性，宜用心設計環周迴廊、陸橋、伸出臺等，以拉近觀眾與遺址的距離；並考慮以望遠鏡、伸縮鏡頭取像裝置讓觀眾觀察細節。現地展示遺物之原則，當然是以出土於原地點的實物、實體為基本考量，但是出土遺物留存於現地往往有難以解決的保存維護問題，因此應針對不同遺物的展示採取不同的權宜措施。如人骨、獸骨（豬、鹿）宜用複製展出；自然石塊以原件展出；板岩（棺板、屋材）可於加固處理後原件展出；玉、石、陶器亦可加固處理後原件展出或複製展出。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非為保存而保存，而是以教育活用為目的的保存，因此現地館開放時要有解說計畫與解說員訓練。解說資料應深入淺出，富趣味性，特別要強調卑南文化人復原生活的情形，以提高觀眾學習興趣，達到教育效果。展示期間應有考古與博物館雙重訓練的專屬解說員，利用生動的面對面解說和問答，使本館的價值充份呈現給觀眾。

卑南現地保存展示館的完成，將是遺址公園長時間階段性經營的具體成果，也是卑南遺址從發掘、研究開始，經過保存科學、修復技術的培養訓練，轉換為展示教育的重要過程。

## 五、結語：遺址公園漫步

完成之後的卑南遺址公園，我們期望可以站在月形石柱前，西望卑南山麓的史前聚落，講解卑南遺址發掘的經過，訴說四千年卑南文化的悠遠歷史。當我們走進公園，首先感受到臺灣原生植物茂密的南島風情；公園裡有一座富有特色的遊客服務中心，我們可以在其中拿到公園的遊覽地圖，經過電腦導覽系統的說明和指示，就可以準備暢遊遺址公園；如果對卑南考古有興趣，遊客中心的展示室有卑南發掘工作進行的錄影帶，也有詳細的解說圖表和出土的卑南精美文物，幫助我們增進對考古學和卑南遺址的認識；走出戶外，我們看到田野中架設了工作棚，考古人員正在進行發掘工作，如果有時間的話，可以慢慢期待考古遺物出土的過程，棚架邊有關於發掘的說明圖版，也有解說員可以回答有關考古和發掘的相關問題；在發掘區左近，我們會發現一座隱入地中的低伏建築物，走入其中，我們看到了經過考古發掘所揭開的卑南石板棺群，室內燈光幽暗，我們在寧靜肅穆的氣氛中，懷想長眠在此的卑南文化人；公園裡標示清楚的步道，引導我們在



園中適意徜徉，在解說點的小亭中，歇一下腳，享受東臺灣的悠閒氣氛；沿著登山步道，信步走上山腰的眺望點，北眺雲霧覆頂的都蘭山，東邊是利吉層的特殊地質景觀，再伸展視線就是浩蕩的太平洋，綠島安靜的浮現在海上；收回視線，向坡下望去就是復原史前的卑南聚落，在此我們充分領略了史前時代的地理和歷史情境；順路走下坡，就可以走進聚落中，看看卑南文化人的房子和其中的各種農具、獵具，想像史前時代的生活。如果在遊客中心展示室曾經仔細看的話，那裡也簡介了位在鐵路康樂站前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八大展示主題，我們可以就近走到公園東側的臺東新站，只要十分鐘的車程，火車就會帶我們到史前館去飽覽這一座考古學與人類學知識寶庫的國家博物館。

卑南遺址公園預定兩年後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後先行開放，不過以上所勾繪的遠景，並非一蹴可及之事，如果說十年可以達成，也許還是一種奢望。然而，學習、經驗、成長是必經的過程，對於史前館或卑南遺址公園的規劃、籌建而言，這個不斷學習和成長的過程，本身就具有非凡的意義。

## 引用文獻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

1981 世界各國野外博物館資料。臺北：編者印行。

安原啓示

1986 總說遺蹟整備の理念と動向，見河原純之、安原啓示編，圖說發掘が語る日本史・別卷：整備・復原された遺跡，頁39-41。東京：新人物往來社。

安原啓示、田中哲雄、高瀬要一、本中眞

1986 「風土記の丘」の整備。見河原純之、安原啓示編，圖說發掘が語る日本史・別卷：整備・復原された遺跡，頁162-163。東京：新人物往來社。

伊藤延男

1988 發展する文化財保護，月刊文化財 9：27。

宋文薰

1981 卑南遺址の發掘，大眾科學1981(1)：1-5。

199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籌建及其特色，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1：2-4。

呂理政

1993a 東亞的遺址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第四號。

1993b 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展示之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第五號。

佐佐木朝登

1991 現地保存館の建築展示と運営原則。見卑南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構想研究計畫報告書，頁67—85。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岡田茂弘

1968 西都原古墳群の環境整備：風土記の丘建設第一號，月刊文化財 12：46—47。

胡駿

1989 博物館縱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後藤和民

1979 野外資料の保存と活用，見柴田敏隆編，博物館學講座第六卷：資料の整理と保存，頁169—183。東京：雄山閣。

郭中端

1993 博物館新潮流：生態・環境博物館。中國時報八月三十日，藝文生活版連照美

1981 卑南遺址發掘，科學月刊12(1)：40—45。

1989a 卑南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始末，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5：66—84

1989b 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歷史月刊21：94—101。

1991 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聚落形態初探。見宋文薰等編，考古與歷史文化（上冊），頁123—137。台北：正中書局。

張光直

1993 從博物館界立場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幾個可能發展方向，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1：5—7。

陳仲玉

1991 美國歷史古蹟維護政策。見宋文薰等編，考古與歷史文化（上冊），頁277—309。台北：正中書局。

1993a 曲冰遺址維護規劃案。南投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1993b 維護曲冰遺址的規劃觀念，中國民族學通訊29：25—2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19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構想研究計畫報告書。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堀込憲二

1993 邁向新理念之路。中國時報八月三十日，藝文生活版。

新井重三

1990 地球にやさしい博物館：エコミュージアムの提案，季刊ストーンテリア 21：44-46。

蔡慧敏

1993 國家公園中的博物館，中國時報 8月16日藝文生活版。

鍾溫清

1993 都蘭遺址公園細部規劃設計（期末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委託規劃報告。

Alexander, Edward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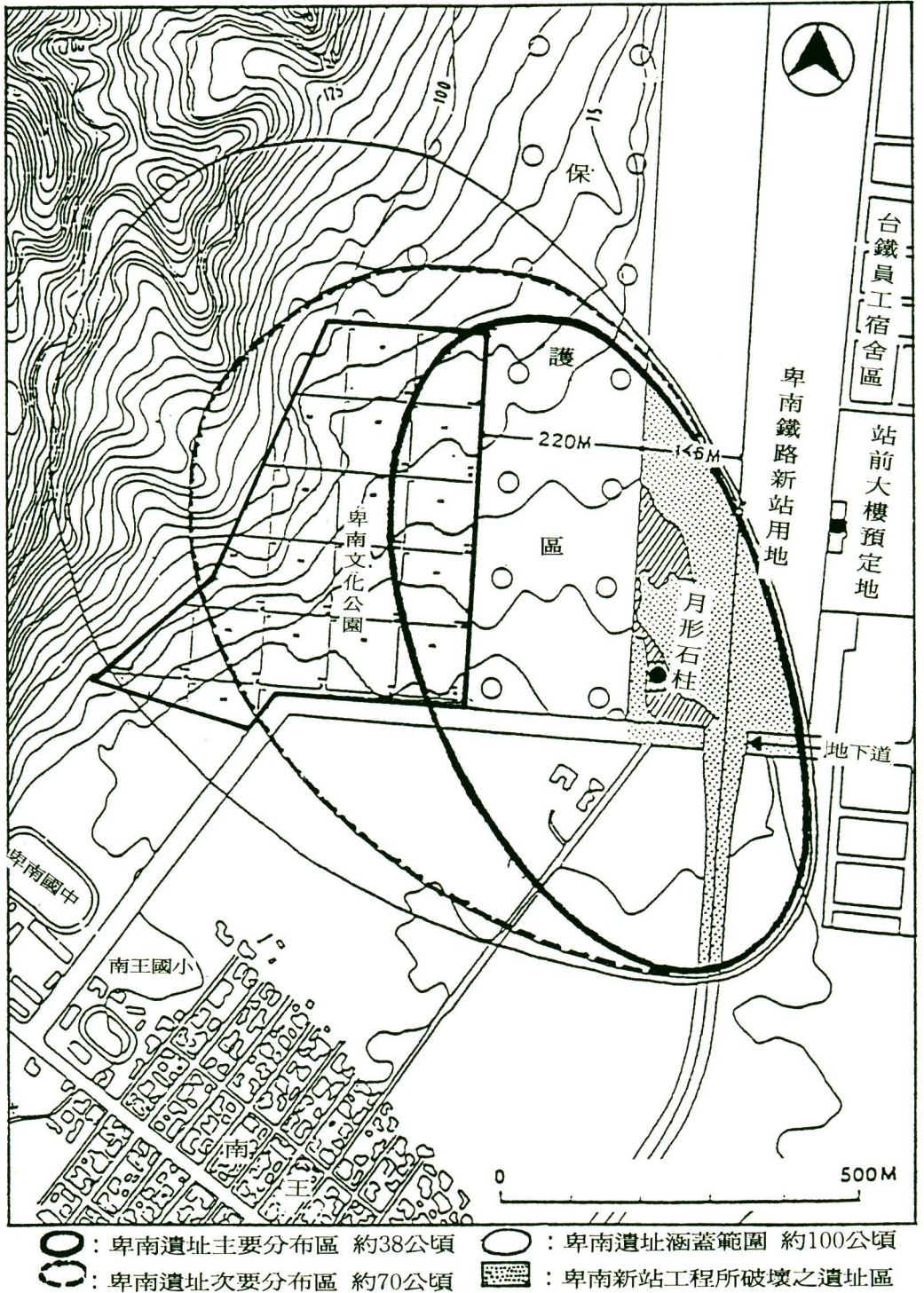
1979 Museums in Motion. Nashvill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

Boylan, Patrick J.

1992 Ecomuseums and the New Museology: Definitions. Museums Journal, April: 29.

Hudson, Kenneth

1992 The Dream and The Reality: Kenneth Hudson Discusses 20 Years of Ecomuseums and Ecomuseology. Museums Journal, April: 29.



圖一：卑南遺址範圍示意圖（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1：33）